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肖家祥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姜丰顺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宝生因健康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姜丰顺董事长主持。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经审议同意相应调整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由黄健峰先生担任原董事陈开标先生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陈兆斌先生担任原董事邱建勇先生在预算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涉及专业委员会调整后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何友栋、王振涛、黄健峰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继荣

委员：郑新芝、刘宝生、肖家祥、王振涛、黄健峰

(三) 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胡继荣、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

其他两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不作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借款 1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三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借款 1 亿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一致通过《关于为海峡水泥公司到期债务提供周转金借款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拥有权益 55.99%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泥”）有部分债务到期。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周转金借款 3646.05 万元，用于归还融资租赁到期债务，年利率 9%，期限一年。另一股东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峡水泥股权继续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